

#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2006年7月制定, 2020年9月第4次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研究课题的管理，提高课题的研究水平和研究效益，促进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科学研究和改革发展，参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科学研究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会研究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积极探索，开拓创新，力求研以致用，为全国的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发  
展实践服务，为政府部门的研究生教育重大决策服务，为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服务，切实繁荣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术研究与智库建设工作。

**第三条** 学会研究课题申报，面向本学会的所有会员开放，公平竞争，择优立项，保证重大、重点课题，兼顾面上课题。

## 第二章 组织职责

**第四条** 学会根据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规划提出课题规划纲要、课题选题指南及管理办法，审批课题立项，组织课题成果的学术交流，宣传和推广。

**第五条** 学会会长工作会负责审议决定研究课题的总体规划和相关重要决策。

(一) 研究提出课题规划纲要，对研究方向、工作部署等问题做出决定。

(二) 审定课题选题指南、课题立项、中期检查、结题结果。

(三) 审批设立学会委托课题。

(四) 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条** 研究课题的管理由学会秘书处负责。

(一) 落实会长工作会的决议，制定和实施学会研究课题经费预算，负责课题合同和经费的管理。

(二) 组织实施研究课题申报、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工作。

(三) 负责委托课题的申报、设立。

(四) 负责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制定、修订。

(五) 组织研究成果的学术交流、宣传和推广。

**第七条** 研究课题的学术评议由学会学术委员会负责。

(一) 讨论提出学会研究课题选题指南初稿。

(二) 负责研究课题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的学术评审，推荐优秀研究成果。

(三) 负责课题学术评审规则的制定和修订。

(四) 承办学会秘书处委托的其他学术评审事项。

### 第三章 选题指南和申报

**第八条** 学会根据需要发布研究课题选题指南，一般分为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和面上课题，申报工作由学会秘书处统一组织实施。委托课题一般为研究生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或学会会长工作会确定的重要课题，按需发布，申报工作由学会秘书处单独组织。

**第九条** 学会资助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及委托课题。面上课题经费自筹，结题成果优秀的，学会予以奖励性资助。鼓励课题承担者所在单位对立项课题予以配套经费资助。

**第十条** 课题申报应符合相应的条件。

1. 课题依托单位为学会单位会员，或课题申报人为学会个人会员。

2. 课题申报人应在研究生教育领域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雄厚的理论研究实力，能够切实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的实施。重大、重点课题申报人需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每位申报人当年限申报一项课题（除定向委托课题）。

3. 在研学会课题负责人不能申报新课题（除定向委托课题）。

#### 第四章 管理流程

**第十一条** 经批准立项的课题，须在立项通知规定时间内完成课题合同的签署，未如期签署合同的课题，学会将予以终止立项。

**第十二条** 学会课题资助金额由学会秘书处核定。资助经费原则上由学会统一管理，采取“专款专用、实报实销”的资金管理方式。面上优秀成果课题的奖励性经费在结题之后一笔拨付。

**第十三条** 学会课题经费的开支范围，参照执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遵守学会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立项课题一般不得变更课题负责人、课题名称、研究内容和研究期限。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须出具书面变更申请书（加盖课题承担者所在盖章），报学会秘书处批准。对未经批准，擅自做出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已拨付资助经费的，将予以追回。

**第十五条** 课题负责人须履行课题合同书中各项要求。对未按要求提交报告或检查不合格的课题，学会将限制课题负责人及依托单位新一轮课题的申报。已资助课题，学会将追回已拨课题经费。

**第十六条** 获准结题的课题，学会向课题负责人颁发《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课题结题证书》。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学会学术委员会报学会审批后撤销课题，课题负责人不得申报下一轮课题：研究成果存在政治问题；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未按合同要求完成研究任务；违反财务管理制度。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